

目 錄

第一章	緒論	3
第一節	研究動機	3
第二節	研究對象及範圍	4
第三節	研究方法及本文架構	5
第二章	再議制度之必要性	6
第一節	概說	6
第二節	檢察官之定位及檢察權行使之監督	7
第三章	檢察官之職權及再議制度之構造	30
第一節	檢察官公訴權之行使	30
第二節	再議制度之性質	37
第三節	再議制度之構造	42
第一項	再議之對象	43
第二項	聲請再議之處理	70
第四章	檢察官處分權監督之比較	77
第一節	日本的不起訴處分制度	78
第二節	德國的不予追訴制度	93
第三節	綜合比較	100
第五章	再議之效力與處分確定力	104
第一節	再議之效力	105
第二節	刑事訴訟法第 260 條之適用	125
第三節	不起訴及緩起訴處分確定力探討	130
第六章	再議制度實務運作之現況	138
第一節	再議主體及範圍之探討	138
第二節	職權再議之存廢問題	150
第三節	特偵組處分之再議	154
第四節	撤回起訴之探討	159
第五節	處分案件與起訴案件之競合	166
第一項	事實上同一案件	166
第二項	法律上同一案件	169
第七章	結論與建議	170
第一節	職權再議的問題	170
第二節	緩起訴處分的問題	171

第三節	聲請再議主體的問題	174
第四節	撤回起訴的問題	175
第五節	聲請交付審判的問題	177
第六節	總結	179
參考文獻		181